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管理終止特許經營
2.編號	105145L4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管理特許經營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判斷、分析及評估能力，並需執行監督職責。能夠分析及評估終止特許經營對機構運作的影響，並按時間表終止特許經營，以減低對日常營運的影響。
4.級別	4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特許經營及店舖營運管理相關知識 ◆ 瞭解機構的特許經營相關政策，包括： • 合約條款 • 雙方的經營及終止特許經營權的責任 • 專營權期限 • 法律責任 ◆ 瞭解機構的終止特許經營程序及手續，例如： • 資產處理 • 知識產權轉讓 ◆ 認識特許經營相關的法律規定及專業守則 6.2 管理終止特許經營 ◆ 根據機構特許經營政策，制定全面的終止特許經營的程序，包括： • 關閉時間表 • 雙方權利和責任 • 資產及貨品處理 ◆ 評估終止特許經營的潛在影響，例如： • 業務營運中斷 • 貨品及庫存量控制 • 貨架空間分配 • 員工過剩 ◆ 按照程序及時間表，執行終止特許經營，包括： • 處理剩餘貨品 - 減價促銷 • 通知顧客新安排 • 維繫與供應商的關係 ◆ 協調及監管終止特許經營的程序，能因應情況需要，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◆ 清楚及準確地記錄整個過程，並向上級匯報

	6.3 展示專業能力 ◆ 確保進行終止特許經營時，遵守相關的專業守則及法例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按照機構特許經營政策，制定符合合約條款的關閉特許經營的時間表及程序；及 (ii) 能夠協調及監察終止特許經營的執行過程，避免影響零售店舖的日常業務營運。
8.備註	